

# 昆明医科大学实验动物福利伦理委员会章程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维护实验动物福利，规范实验动物伦理审查，促进负责任创新，根据国家和《云南省实验动物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要求，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昆明医科大学实验动物福利伦理委员会 (Institutional Animal Care and Use Commission, Kunming Medical University, 以下统一简称 IACUC) 在学校实验动物管理委员会领导下，负责昆明医科大学实验动物福利和伦理审查与监督工作。

**第三条** 本章程适用于涉及实验动物的科技活动，各类动物实验方案均应获得 IACUC 的批准，并接受监督检查。

##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四条** IACUC 至少由 7 人组成，设主任委员 1 名、副主任委员 3 名和委员若干。IACUC 成员包括科研人员、实验动物专家、动物医师、实验动物管理人员、公众代表。另设 IACUC 秘书 2 名。委员任期为 5 年，可以连任。

**第五条** IACUC 委员由学校聘任，主任委员负责全面工作。副主任委员在主任委员的领导下组织开展业务活动，负责日常工作。

**第六条** IACUC 全体成员每年召开 1 次年度会议，议程包括总结上年度实验动物福利伦理审查工作、规划本年度工作。

**第七条** 昆明医科大学科技处在经费等各方面支持和保障 IACUC 的运行。

### **第三章 工作职责**

**第八条** 提供实验动物福利伦理咨询，指导科技人员对涉及实验动物的科技活动开展福利伦理风险评估。

**第九条** 开展实验动物福利伦理审查，按要求跟踪监督相关科技活动全过程。

**第十条** 组织开展对委员的实验动物福利伦理审查业务培训和科技人员的实验动物福利伦理知识培训。

**第十一条** 受理并协助调查相关科技活动中涉及实验动物福利伦理问题的投诉举报。

**第十二条** 坚持科学、独立、公正、透明原则，依规检查监督全校实验动物福利伦理情况。

**第十三条** 在国家科技伦理管理信息登记平台登记 IACUC 相关信息、提交年度工作报告；配合主管部门开展涉及实验动物福利伦理审查的相关工作。

## 第四章 伦理审查原则

### 第十四条 基本原则

（一）必要性原则：实验动物的饲养、使用和任何伤害性的实验项目应有充分的科学意义和必须实施的理由为前提。禁止无意义滥养（用、杀）实验动物和无意义的重复性实验。

（二）动物保护原则：审查动物实验的必要性，对实验目的、预期利益与造成动物的伤害、死亡进行综合的评估，制止没有科学意义和社会价值或不必要的动物实验。优化动物实验方案，减少不必要的动物使用数量。在不影响实验结果科学性前提下，鼓励替代方法，使用低进化水平替代高等级动物，用组织细胞替代整体动物，用人工合成材料、计算机模拟等非动物实验方法替代动物实验。

（三）动物福利原则：保证实验动物生存过程中包括运输中的基本权利，享有不受饥渴、生活舒适、良好的饲养和标准化的生活环境、兽医护理，各类实验动物管理要符合该类实验动物的操作技术规程。

（四）伦理原则：应充分考虑实验动物的权益，善待动物，防止或减少动物的应激、痛苦和伤害，尊重动物生命，采取痛苦最少的方法处置动物，实施人道终点。保证从业人员的安全；动物实验方法和目的符合人类的道德伦理标准和国际惯例。

(五) 利益平衡原则：以公认的社会道德伦理价值观，全面客观评估对动物伤害和应用者利益，负责任地出具实验动物或动物实验伦理审查报告。

(六) 合法性原则：项目目标、实验动物来源、设施环境、人员资质、操作方法等各个方面不应存在任何违法违规或相关标准的情况。

**第十五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不能通过福利伦理委员会的审查：

(一) 申请者的实验动物相关项目不接受或逃避伦理审查的；

(二) 申报审查的材料不全或不真实的；

(三) 缺少动物实验项目实施或对动物伤害的客观理由和必要性的；

(四) 从事直接接触实验动物的生产、运输、研究和使用的  
人员未经过专业培训或明显违反实验动物福利伦理原则要求的；

(五) 实验动物的生产、运输、实验环境达不到相应等级的  
实验动物环境设施国家标准的；实验动物的饲料、笼具、垫料不  
合格的；

(六) 实验动物保种、繁殖、生产、供应、运输和经营中缺  
少维护动物福利、规范从业人员道德伦理行为的操作规程，或不  
按规范的操作规程进行的；虐待实验动物，造成实验动物不应有  
的应激、疾病和死亡的；

(七) 动物实验项目的设计或实施不科学。没有利用已有的数据对实验设计方案和实验指标进行优化，没有科学选用实验动物种类及品系、造模方式或动物模型以提高实验的成功率。没有采用可以充分利用动物的组织器官或用较少的动物获得更多的试验数据的方法；没有体现减少和替代实验动物使用的原则；

(八) 动物实验项目的设计或实施中没有体现善待动物、关注动物生命，没有通过改进和完善实验程序，减轻或减少动物的疼痛和痛苦，减少动物不必要的处死和处死的数量。在处死动物方法上，没有选择更有效的减少或缩短动物痛苦的方法；

(九) 活体解剖动物或手术时不采取麻醉方法的；对实验动物的处理采取违反道德伦理的、使用一些极端的手段或会引起社会广泛伦理争议的动物实验；

(十) 动物实验的方法和目的不符合我国传统的道德伦理标准或国际惯例或属于国家明令禁止的各类动物实验。动物实验目的、结果与当代社会的期望、与科学的道德伦理相违背的；

(十一) 对人类或任何动物均无实际利益并导致实验动物极端痛苦的各种动物实验；

(十二) 对有关实验动物新技术的使用缺少道德伦理控制的，违背人类传统生殖伦理，把动物细胞导入人类胚胎或把人类细胞导入动物胚胎中培育杂交动物的各类实验；以及对人类尊严的亵渎、可能引发社会巨大的伦理冲突的其它动物实验；

(十三) 严重违反实验动物福利伦理审查原则的其它行为的。

## 第五章 审查程序

**第十六条** 涉及动物实验的科技活动，负责人应向 IACUC 申请伦理审查。申请材料主要包括申请书和 IACUC 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材料。

**第十七条** IACUC 根据申请材料决定是否受理并通知申请人。决定受理的应明确适用的审查程序，材料不齐全的应一次性完整告知需补充的材料。

**第十八条** 为最大限度为科学研究提供便利，根据实际需要，实验动物福利伦理审查分为项目申报（X）和动物实验实施（D）两类。批准编号分别为 KMMU + X/D + 年 + 流水号，X 或 D 为类别。

项目申报（X）类的福利伦理审查在学校科技处办理；动物实验实施（D）类的在取得实验动物使用许可的相应实验室所属二级单位办理。

**第十九条** IACUC 按照以下重点内容和标准开展审查：

（一）拟开展的科技活动应符合科技伦理原则，参与科技活动的科技人员资质、研究基础及设施条件等符合相关要求。

（二）拟开展的科技活动具有科学价值和社会价值，其研究目标的实现对增进人类福祉、实现社会可持续发展等具有积极作

用。科技活动的风险受益合理，伦理风险控制方案及应急预案科学恰当、具有可操作性。

（三）使用实验动物符合替代、减少、优化原则，实验动物的来源合法合理，参与实际操作的从业人员有足够的训练和经验，适当的镇静、镇痛和麻醉措施和术后护理，对动物实施安乐死，对从业人员和公共环境安全等的保障措施得当。

（四）IACUC 认为需要审查的其他内容。

**第二十条** IACUC 对审查的科技活动，可作出批准、修改后批准、修改后再审或不予批准等决定。修改后批准或再审的，应提出建议，明确修改要求；不予批准的，应说明理由。

**第二十一条** 对于项目申报（X）类申请，IACUC 在受理后 3 日内作出审查决定；对于动物实验实施（D）类项目，在 10 日内作出审查决定。特殊情况可适当延长并明确延长时限。

**第二十二条** 对实验动物福利伦理审查决议有异议时，申请者或被检查者可以补充新材料或改进后申请复审。

**第二十三条** IACUC 对批准的动物实验项目应进行日常的福利伦理监督，发现问题时应明确提出整改意见，严重者应立即做出暂停实验动物项目的决议。

**第二十四条** IACUC 秘书负责档案管理工作，所有文件在项目结束后应至少保留 3 年。国家另有规定的，按照规定办理。

##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五条** 实验动物是指符合国家、行业和云南省标准的动物。如大鼠、小鼠、豚鼠、地鼠、兔、犬、猴、小型猪、树鼩、实验鱼、SPF 鸡等。

**第二十六条** 本章程由昆明医科大学实验动物管理与伦理委员会解释。

**第二十七条** 本章程自颁布之日起执行。